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1-00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局。

(三) 投票方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2月26日 14点 00分召开，之后顺序召开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公司A股股东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6日

至2021年2月26日

公司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1.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	√
1.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
1.05	发行数量	√	√
1.0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
1.0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
1.0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5	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
1.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05	发行数量	√
1.0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1.0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
1.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05	发行数量	√
1.0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1.0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月9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拥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0	福耀玻璃	202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 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1年2月5日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会回执》（详见本通知之附件3）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并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包括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经本公司确认后方为有效。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A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1及附件2。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301

联 系 人：李小溪、张伟

联系电话：86-591-85383777　　86-591-85363763

联系传真：86-591-85363983

公司邮箱：600660@fuyaogroup.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月12日

附件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1.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05	发行数量			
1.0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0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08	募集资金用途			
1.0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画“√”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是法人、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的，必须加盖委托人的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法人证书编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1.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05	发行数量			
1.0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0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08	募集资金用途			
1.0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画“√”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是法人、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的，必须加盖委托人的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法人证书编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A股数量				股东证券账户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拟出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1年2月5日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或通过邮件发送（600660@fuyaogroup.com）、传真方式（86-591-85363983）交回。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1-00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河仁慈善基金会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仁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河仁基金会”）持有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份215,089,084股，占公司总股本（2,508,617,532股，下同）的8.5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河仁慈善基金会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截止2021年1月11日，河仁基金会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河仁基金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1,089,084	8.81%	赠与取得：221,089,0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河仁基金会	6,000,000	0.24%	2021/1/11 ～ 2021/1/11	集中竞价交易	55.47－56.63	337,465,092.90	已完成	215,089,084	8.5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1-1-12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1-003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产品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合同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由乙方足额缴纳诚信保证金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产品实际销量需在会计年度结束时予以确认，因此暂无法确定具体合同金额，故无法对本次签订茅台酒经销合同对公司2021年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影响进行准确预测。(根据公司2020年该类商品销售情况，预计2021年该合同的履行将直接或间接给公司带来约3,000余万元的毛利额，预计该笔交易2021年给公司带来的净利润超过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2,777万元的50%以上)。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标的、供货价格、供货程序、合同期限、续约条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1年1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茅台酒经销合同，合同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合同签署相关事宜。

本次经销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标的：飞天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带杯）、飞天53%vol 1000ml贵州茅台酒、飞天53%vol 375ml贵州茅台酒、飞天53%vol 200ml贵州茅台酒、飞天53%vol 50ml贵州茅台酒及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辛丑牛年）、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精品）、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15年）等茅台酒系列产品。

2、合同金额：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75538952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法定代表人：王晓维

注册资本：1,000万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茅台酒及其系列产品销售、啤酒、饮料销售、包装及其它材料销售）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控股股东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5%；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020年公司从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采购茅台系列产品金额约2.12亿元，占公司当年该业务采购总量约76%。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飞天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带杯）、飞天53%vol 1000ml贵州茅台酒、飞天53%vol 375ml贵州茅台酒、飞天53%vol 200ml贵州茅台酒、飞天53%vol 50ml贵州茅台酒及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辛丑牛年）、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精品）、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15年）等茅台酒系列产品。

2、合同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合计金额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

3、结算方式：乙方通过网上订单系统填写订单并提交至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通过其开户银行向甲方支付货款。

4、履行地点和方式：乙方所订购的产品，甲方自行确认通过汽运、快运等运输方式配送到乙方指定交付地点所在城市。

5、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6、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终止：

6.1 合同期限届满；

6.2 一方违约，守约方按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

6.3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6.4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一方解除合同；

6.5 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终止的，乙方须向甲方交回所执合同原件，并撤除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内所有涉及甲方及其关联方知识产权元素的文字、标识、元素、图片等。

合同终止后合理期限内，甲方未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或侵权情形的，并按甲方要求交回所执合同原件及配合完成知识产权拆除工作的，应将剩余货款退还乙方（不计息）。

7、纠纷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互谅互让、友好协商解决。

在授权渠道范围，乙方知悉产品异常引发纠纷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相关情况，并积极协调配合解决。

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时，乙方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遵循“先执行、后异议”原则，在甲方下发处理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复查申诉，并举出印证材料。乙方超过期限未申诉或举证的，视为乙方认可处理结果，甲方不再受理和复查。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不能通过前述程序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由乙方足额缴纳诚信保证金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作出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电子合同的录入执行以纸质合同签订后生效，仅录入执行电子合同，视为合同自始无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借助公司的销售平台将品质优秀且价格优惠的茅台系列产品推向新疆市场。企业从厂家直接进货减少了中间商环节，进而构建高效成熟的供应链系统，提高了公司白酒系列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了白酒系列产品的整体销售额，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经销合同的顺利履行将有利于公司产品市场拓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产品实际销量需在会计年度结束时予以确认，因此暂无法确定具体合同金额，故无法对本次签订茅台酒经销合同对公司2021年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影响进行准确预测。(根据公司2020年该类商品销售情况，预计2021年该合同的履行将直接或间接给公司带来约3,000余万元的毛利额，预计该笔交易2021年给公司带来的净利润超过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2,777万元的50%以上)。

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对方形成依赖。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标的、供货价格、供货程序、合同期限、续约条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1-002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茅台酒经销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75538952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法定代表人：王晓维

注册资本：1000万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茅台酒及其系列产品销售、啤酒、饮料销售、包装及其它材料销售）

2、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飞天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带杯）、飞天53%vol 1000ml贵州茅台酒、飞天53%vol 375ml贵州茅台酒、飞天53%vol 200ml贵州茅台酒、飞天53%vol 50ml贵州茅台酒及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辛丑牛年）、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精品）、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15年）等茅台酒系列产品。

（2）合同金额：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借助公司的销售平台将品质优秀且价格优惠的茅台系列产品推向新疆市场。企业从厂家直接进货减少了中间商环节，进而构建高效成熟的供应链系统，提高了公司白酒系列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了白酒系列产品的整体销售额，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会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合同签署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21-001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拆借的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资金拆借投资余额253,997.75万元，其中对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芳鸿华公司”）的债权投资余额为15,043.40万元，对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湛公司”）的债权投资余额为33,500.00万元，对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公司”）的债权投资余额为194,454.35万元，对广州市东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迅公司”）债权投资余额11,000万元。

● 穗芳鸿华公司4,100万元委托贷款于2020年12月1日到期未清偿。

● 东湛公司以颐和盛世项目物业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18宗涉及债权抵押物的商品房纠纷案。经公司初步核查，目前有127处债权抵押物存在办理抵押登记前已签署认购合同但未办理网签的情况，估值约22,933.18万元。

● 亿华公司111,326万元委托贷款即将于2021年1月18日到期，存在不能按期清偿的风险。

● 公司正在对关于穗芳鸿华公司、东湛公司、亿华公司的债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资金拆借总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资金拆借投资余额253,997.75万元，已收资金占用费31,665.20万元，其中，2020年第四季度收到东湛公司资金占用费53.80万元、穗芳鸿华公司资金占用费378.86万元、东迅公司资金占用费535.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77,573.52万元，其中：穗芳鸿华公司应收未收资金占用费1,052.87万元，东湛公司应收未收资金占用费9,663.07万元，亿华公司应收未收资金占用费66,857.58万元。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资金拆借性质	报表列示科目	投资余额	投资到期年限	年利率	累计应收资金占用费	已收资金占用费	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	账面应收未收资金占用费
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委托贷款	其他应收款	33,500.00	2021年	12%	11,270.60	1,607.52	9,663.07	368.98
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00.00	2020年	12%	1,406.10	1,376.24	29.86	--
	非委托贷款	其他应收款	10,943.40	不适用	12%	3,631.17	2,608.16	1,023.01	--
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326.00	2021年	12%	45,093.27	8,380.95	36,712.32	7,682.77
	非委托贷款	其他应收款	83,128.35	2021年	12%	30,584.15	438.89	30,145.26	
广州市东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00.00	2021年	15%	17,253.44	17,253.44	--	--
合计			253,997.75	----	----	109,238.73	31,665.20	77,573.52	8,051.75

二、债权清偿及担保措施风险情况

（一）天晨公司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天晨公司支付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51,524.28万元（其中债权本金50,000.00万元），债权本息已清偿完毕。2020年12月31日，天晨公司办结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天晨公司股份。

（二）东湛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东湛公司的债权投资余额为33,500.00万元，累计应收资金占用费11,270.60万元，已收资金占用费1,607.52万元（其中10月1日以来收取资金占用费53.80万元），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9,663.07万元（其中账面应收未收资金占用费368.98万元）。东湛公司于2018年第四季度开始出现资金占用费逾期支付的情况。2020年6月8日，公司依法向法院对东湛公司等四被告提起诉讼，涉案金额486,940,947.14元，详见公司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0-026），该案尚处于审理阶段。

公司在对东湛公司进行债权投资时，东湛公司以颐和盛世项目物业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其中部分物业在办理抵押登记前存在已签署认购合同但未办理网签的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18宗诉讼涉及公司债权抵押物，其中：经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购房人涂销诉求的1宗；经调解已结案并办理抵押涂销的1宗；原告一审撤诉的3宗；目前处在诉前联调尚未正式立案3宗；法院判决东湛公司一审败诉9宗（已办理抵押涂销1宗、一审判决生效尚未办理抵押涂销的2宗、一审败诉已上诉6宗），再审阶段1宗（已办理抵押涂销）。以上18宗案件涉及抵押物价值约2,510.02万元，其中已办理涂销的三处抵押物价值约918.17万元，生效判决对应的两处抵押物价值约154.99万元。经公司初步核查，目前仍有127处债权抵押物存在办理抵押登记前已签署认购合同但未办理网签的情况，估值约22,933.18万元。

公司对东湛公司债权投资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抵押物	抵押物所在地	抵押物权属人	估值	2020年末第一顺位外部债权本金	2020年末账面债权本息
别墅/会所/商铺/商业/住宅/住宅（在建工程）	广州花都颐和盛世花园	东湛公司	76,576.71	21,851.35	33,868.98
商业	广州白云区同和镇	颐和地产	2,663.77		
工业仓库	广州开发区东江大道310号	广州保税区远洋仓储贸易有限公司	1,621.80		
总计			80,862.28		

（三）穗芳鸿华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穗芳鸿华公司的债权投资余额为15,043.40万元，其中4,100万元委托贷款债权于2020年12月1日到期未清偿。2020年11月16日，公司就穗芳鸿华公司的股权处置和债权清偿事宜与穗芳鸿华公司及合作方股东广州中侨置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对后续股权处置和债权清偿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公司对穗芳鸿华投入的债权将于股权处置前（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前）收回。穗芳鸿华公司就公司投放的债权提供了足额不动产抵押担保，后续公司将进一步落实穗芳鸿华公司股权处置和债权清偿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穗芳鸿华公司债权投资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抵押物	抵押物所在地	抵押物权属人	估值	2020年末账面债权本息
商铺及车位	东莞市东城区	穗芳鸿华公司	67,839.81	15,043.40

（四）亿华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亿华公司的债权本金余额194,454.35万元，应收未收资金占用费66,857.58万元（其中账面应收未收资金占用费7,682.77万元）。亿华公司于2018年第三季度开始出现资金占用费逾期支付的情况。亿华公司111,326万元委托贷款即将于2021年1月18日到期，存在不能按期清偿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向亿华公司发放11.1326 亿元委托贷款和8.4亿元借款。鉴于亿华公司未按期偿还利息，其余各担保方未履行担保责任已构成违约，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依法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亿华公司（被告一）、广州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广州市熊光投资策划有限公司（被告三）、广州市景点商业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四）、景治君（被告五）、李巧珍（被告六）、景艺杰（被告七）、苏洁贞（被告八）、景艺晖（被告九）等九名被告关于831,283,477.63元借款和1,113,260,000元委托贷款的诉讼，并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0-080）。

公司对亿华公司债权投资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抵押物	抵押物所在地	抵押物权属人	抵押权人	估值	第一顺位外部债权金额	2020年末账面债权本息
土地使用权1宗	广州市越秀区	亿华公司	第一顺位：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三顺位：珠江实业	203,255.04	2,222.58	202,137.12
在建工程		景兴公司	第一二顺位：珠江实业	25,523.29	-	
已建成物业（商业/住宅/公寓/车位）			第一顺位：珠江实业（部分车位）	686.66	-	
			第一顺位：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顺位：珠江实业	138,113.64	125,088.98	
合计				367,578.63	127,311.56	202,137.12

（五）东迅公司

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东迅公司偿还债权本金9,000万元，2020年共收回本金29,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东迅公司债权本金余额11,000.00万元，累计应收资金占用费17,253.44万元，已收资金占用费17,253.44万元，不存在应收未收资金占用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在对相关债权担保措施面临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关于穗芳鸿华公司、东湛公司、亿华公司的债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抵押物的管理，密切关注抵押物状态，对部分抵押物的价值开展新一轮评估工作（前述抵押物估值仅反映目前抵押物价值咨询结果，具体以后续中介机构出具的正式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